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S1卫星厅国内混流禁区零...

接收时间:2025年09月29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隧道平台 上链查证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S1卫星厅国内混流禁区零售招商项目(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S1卫星厅国内混流禁区零售招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PIAIE-ZBN-25156(重新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招商单位)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S1卫星厅国内混流禁区零售招商项目,地处浦东国际机场S1国内混流禁区,共11家店铺,共设11个标段。各标段经营权转让期限为自场地移交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投标人可根据意愿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

标段号	店铺编号	区域	业态	品牌要求	场地面积(m ²)	经营权转让期限
标段1	SIC-1	S1卫星厅国内混流禁区	工艺纪念品、文创产品、药品药妆保健品、烟酒、雪茄、书店、服饰配饰、珠宝腕表、香水化妆品、箱包、3C数码、潮玩手办、茶叶(含茶器工艺品)、一般百货等零售类业态	1-2个品牌	113.2	自场地移交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标段2	SIC-2			1-2个品牌	148.5	
标段3	SIC-3			1-2个品牌	155.1	
标段4	SIC-4-1			1-2个品牌	118.7	
标段5	SIC-6			1-2个品牌	145.3	
标段6	SIC-7			单品牌	85.9	
标段7	SIC-13			单品牌	31.2	
标段8	SIC-16			1-2个品牌	111.8	
标段9	SIC-18			单品牌	96.2	
标段10	SIC-20			1-2个品牌	168.5	
标段11	SIC-33			1-2个品牌	130.7	

3.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3.1 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投标文件应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不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相应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投标人应为本次所投品牌的品牌直营商或品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具备并提交相应的商标权证或品牌权利证明材料;投标人若为品牌授权代理商,须具备并提交品牌方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或合作意向书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注明代理商的经营形式(不得转租)和授权期限),并承诺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须提供运营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4) 投标人须提供价格诚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5) 若品牌直营商作为投标人直接投标,则该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在同标段中将被视为不具备投标人资格。
- (6) 投标人针对每个标段的投标应是唯一的,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再以自己的品牌或代理其他品牌另行投标。
- (7) 投标人本次所投品牌不得与同区域现有有税零售品牌重复(具体现有品牌清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16条的“附件二 点位图与场地技术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以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载明的为准);
- (3)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S1卫星厅国内混流禁区零售招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PIAIE-ZBN-25156（重新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招商单位）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S1卫星厅国内混流禁区零售招商项目，地处浦东国际机场S1国内混流禁区，共11家店铺，共设11个标段。各标段经营权转让期限为自场地移交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投标人可根据意愿参与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

标段号	店铺编号	区域	业态	品牌要求	场地面积(m ²)	经营权转让期限
标段1	SIC-1	S1卫星厅国内混流禁区	工艺纪念品、文创产品、药品药妆保健品、烟酒、雪茄、书店、服饰配饰、珠宝腕表、香水化妆品、箱包、3C数码、潮玩手办、茶叶（含茶器工艺品）、一般百货等零售类业态	1-2个品牌	113.2	自场地移交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标段2	SIC-2			1-2个品牌	148.5	
标段3	SIC-3			1-2个品牌	155.1	
标段4	SIC-4-1			1-2个品牌	118.7	
标段5	SIC-6			1-2个品牌	145.3	
标段6	SIC-7			单品牌	85.9	
标段7	SIC-13			单品牌	31.2	
标段8	SIC-16			1-2个品牌	111.8	
标段9	SIC-18			单品牌	96.2	
标段10	SIC-20			1-2个品牌	168.5	
标段11	SIC-33			1-2个品牌	130.7	

3. 投标人资格能力条件

3.1 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投标文件应证明投标人具备资格要求如下：

-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不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相应的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应为本次所投品牌的品牌直营商或品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若为品牌直营商，须具备并提交相应的商标权证或品牌权利证明资料；投标人若为品牌授权代理商，须具备并提交品牌方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或合作意向书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注明代理商的经营形式（不得转租）和授权期限），并承诺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 投标人须提供运营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投标人须提供价格诚信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若品牌直营商作为投标人直接投标，则该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在同标段中将被视为不具备投标人资格。
- 投标人针对每个标段的投标应是唯一的，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再以自己的品牌或代理其他品牌另行投标。
- 投标人本次所投品牌不得与同区域现有有税零售品牌重复（具体现有品牌清单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第16条的“附件二 点位图与场地技术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以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上载明的为准）；
- 与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投标人在近三年中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9) 投标人被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此名单公布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shairport.com）首页标题栏中“招标招商/政策发布”页面）。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获取及现场踏勘

4.1 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每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在收到邮购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寄送，详见邮购流程（邮购手续费另加100元）。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未领购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因潜在投标人提供的开票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或错误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该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21日上午10:00整（北京时间），地点为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招商方式的转换

7.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段直接转为比选（两家）/定向谈判（一家），原投标人转为应选人，原招标文件转为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原投标文件转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转为响应保证金，评标委员会转为评审委员会。转为比选/定向谈判的标段，应选人应按要求参加谈判（时间另行通知）并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不低于原响应文件的二次报价，以及优于原响应文件的方案、承诺和补充材料（如有），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应选人如有撤销响应文件、违反响应文件承诺（包括二次报价低于原响应文件报价）等情形，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定向谈判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招商单位可基于评审报告的推荐意见，经综合评估后决定最终是否成交。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天五路500号C座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20号5楼
邮编：201207	邮编：200002
联系人：施亦阳、王一鸣	联系人：胡磊
电话：021-68341798	电话：021-63231875，63293693×30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ulei@spiaie.com

附：招标文件邮购流程

(1) 领购人以电子邮件形式明确告知需领购的招标文件（需告知准确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邮件发送至zhaocai2@spiaie.com；

(2) 招标机构以电子邮件提供银行账号及《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样张）；

(3) 领购人将购买招标文件的款项汇入招标机构银行账号，并将汇款凭证、发票开票信息、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填写完毕的《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WORD文件及加盖领购人公章的PDF扫描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招标机构；

(4) 招标机构确认无误后，按《招标文件领购登记表》中登记的联系方式发送招标文件及发票。

2025年9月29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毅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